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0)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任；
 - (2) 調整董事會委員會委員；
 -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及
- (4)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任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連續任職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石建輝先生(「石先生」)將於2026年6月7日屆滿離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成員。

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離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石先生在任職期間獨立公正、勤勉盡責，為本公司規範運作和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董事會對石先生任職期間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2) 調整董事會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隨著石先生的離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葛俊先生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6月8日起生效。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於2026年6月5日審議並通過相關議案，提名石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石建輝，54歲，碩士學歷。曾任敏實集團有限公司(00425.HK)董事長、北京亮道智能汽車技術有限公司董事。現任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小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柏美智慧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寧波靈動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上海時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赤石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於2022年6月至今任AAPICO Hitech Public Company Limited (AH.BK)獨立董事，於2023年12月至今任寧波方正汽車模具股份有限公司(300998.SZ)獨立董事，於2026年5月至今任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1882.HK)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之委任尚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石先生的任期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待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石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行業薪酬水準，董事會建議石先生2026年度津貼標準為稅前人民幣16萬元，有關薪酬尚需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該等薪酬並未包含在服務協議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石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概無有關建議委任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4)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於2026年6月5日審議並通過相關議案，提名邵雙全先生（「邵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邵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邵雙全，51歲，清華大學工學博士學歷。現任華中科技大學能源與動力工程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歷任中國科學院理化技術研究所博士後、副研究員、項目研究員；曾任樂金電子(天津)電器有限公司研發中心空調研發部長、LG電子家電事業本部研究所高級研究員。邵先生長期深耕製冷與暖通空調、數據中心熱管理、高效節能技術等領域，主持多項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國家重點研發計劃等國家級科研項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一等獎等多項重要獎項；同時擔任全國製冷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119)委員等多項學術兼職，具備紮實的專業背景、突出的科研能力與豐富的行業經驗。

邵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ii)其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集團的業務當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邵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標準，且認為其獨立於本公司。

邵先生之委任尚需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邵先生的任期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待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邵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行業薪酬水準，董事會建議邵先生2026年度津貼標準為稅前人民幣16萬元。該等薪酬並未包含在服務協議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邵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概無有關建議委任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對邵先生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及任職條件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建議。通過對邵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素養進行核查，董事會認為，誠如本公告所載其履歷所述，邵先生在製冷與暖通空調、數據中心熱管理、高效節能技術等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其委任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確保董事會高效且有效運作，且將有助於董事會實現多元化，有利於本公司合規運營及健康、持續發展。

建議委任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尚需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的通函，連同年度股東會的通告，已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shc.com)，並已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亞波

香港，2026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亞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曉明先生及陳雨忠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少波先生及任金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恩斯先生、石建輝先生、潘亞嵐女士及葛俊先生。